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重庆锦旗提供 1,9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简称“重庆农商行綦江支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锦旗”或“债务人”）在重庆农商行綦江支行办理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锦旗股东之一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锦旗董事长荆升阳（与公司合称“保证人”）亦签署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重庆锦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 5 号楼 3 单元 1-1）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煨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7,369.37	37,875.26
流动负债总额	13,952.97	14,366.02
负债总额	14,139.33	14,538.74
资产净额	13,230.04	23,336.52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6,618.04	29,588.15
净利润	4,798.52	1,113.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1,900 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自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二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630,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80,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7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